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<公司章程>修订对比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对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	法规依据
1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员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。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

		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	
2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四条
3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五条
4	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一百二十六条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